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郭红伟

填报人：彭善梅

联系电话：0751-6352207

填报日期：2021年7月29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。负责依法保护森林资源，依法预防、制止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。组织开展森林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负责协调、督促、查破（处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（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）的治安案件、林政案件和刑事案件、协助当地公安机关侦破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刑事案件。依法负责管理森林公安机关的枪支、弹药、警用物资装备等工作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：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共有政法专项编制 40 人，实有人员 33 人，离退休人员 74 人。

(二)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几点：1. 结合各项相关行动，持续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林区治安；2. 整治、查处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；3.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，完成业务技术用房建设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2020 年，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受理、查处各类森林案件，有效打击和遏制了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

法犯罪行为，为我县社会治安平安稳定，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，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0年财政年初预算收入安排为679.66万元，调整预算数为837.94万元，年初预算679.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.96万元，增长1.19%。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2020年度我局决算数为837.94万元，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，公安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开支，其中基本支出820.99万元（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），项目支出16.95万元（主要为公共安全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）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 资金管理。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财政资金，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全县公安中心工作，主要用于加强提升办案业务水平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推进公安装备建设科学化，基本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。2020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837.94万元，执行金额837.94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无结余。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按期公开单位预决算信息。

2. 项目管理。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严格按预算开支，所有资金由局财务科统一管理，统一核算，费用开支具体用途明晰，做到支出审批程序健全、规范，专

款专用，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，挤占，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

3. 资产管理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，其中，岗位保障用车 0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 6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8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%。

4. 人员管理。我局现有民警人员编制 40 人，截止 2020 年年末实有人员 33 人，离退休人员 74 人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%。

5. 制度管理。为规范机关财务管理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制定了《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2020 年，我局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，并对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完善，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，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。初步完成了预期目标：1. 结合各项相关行动，持续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林区治安；2. 整治、查处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；3.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，完成业务技术用房建设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2020年，我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，做到应编尽编。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，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，优化资金结构，明确开支范围，细化资金用途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，全年支出保证了各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利用有限的经费，取得最大的战果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，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评分，得分96分，绩效评价优秀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1. 存在问题：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；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. 改进意见：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评价水平，加强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，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。

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

2021年7月29日